

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醒告诫书

各经营主体和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现对各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: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加强自律,遵循合法诚信经营原则,为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商品和服务,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二、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。

三、严禁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(含电子烟)、酒、博彩类商品(食品、文具、玩具)。

四、严禁向未成年人租售、提供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产品和少年儿童读物。

五、严禁年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办理营业执照。

六、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制剂等第二类精神药品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等可能危害青少年生命安全药品。

七、严禁销售列入 3C 目录管理而未获得 3C 认证的,伪造、冒用 3C 证书及标志的儿童玩具和商品。

八、严禁销售质量不合格的儿童食品、玩具、文具、眼镜和标签标识不全的商品。

九、严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和广告宣传。

十、严禁不执行依法应当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规定。

十一、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非法网络交易服务。

本提醒告诫书发出后,各经营主体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,积极开展自查自纠,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,紧盯群众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,一经发现,将严肃查处。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,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,并将行政处罚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置。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,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,请及时拨打12315 电话举报投诉。

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